

#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入河排污口调查项目询价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NCZ-2024-0302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 南阳市, 社旗县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入河排污口调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 万元，招标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：200000.00 元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第 1 标段；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第 1 标段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、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3.2、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财务报表或承诺函）；

3.3、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）；

3.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）；

3.5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（提供声明函）；

3.6、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（承诺对象包括：投标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）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若承诺不实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3.7、依据财政部财库【2016】125号文件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cpgovcn)和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。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

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,拒绝其投标。

3.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;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详见本文件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社旗县环保局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社旗县环保局会议室

#### 七、其他

##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: HNCZ-2024-0302
- 2、项目名称: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入河排污口调查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: 询价采购
- 4、预算金额(最高限价): 200000.00 元
- 5、采购需求(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)
  - 5.1、采购内容: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入河排污口调查项目(详见询价文件);
  - 5.2、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;
  - 5.3、服务期限(提交成果期限): 30 日历天;
  - 5.4、质量要求: 合格,符合国家、行业及采购人相关要求;
  - 5.5、标段划分: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。
- 6、合同履行期限: 同服务期限。
- 7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: 否。
- 8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: 是

##### 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

详见本公告

##### 三、获取询价文件

1.时间: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8日每天上午9:00至12:00,下午14:30至17:0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。)

2、地点:河南省南阳市仲景街道独山大道中段牛王庙社区768巷188号;

3.方式:(1)法定代表人购买询价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及本公告“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资料,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;(2)委托代理人购买询价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本公告“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资料,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;

4.售价:500元/份。

#### 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1.提交截止时间:2024年3月20日15时00分(北京时间);

2.地点:社旗县环保局会议室;

3.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,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

1.开启时间:2024年3月20日15时00分(北京时间);

2.地点:社旗县环保局会议室;

#### 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

本项目询价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网上发布。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。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

地址:社旗县建设路中段

联系人:彭女士

电话:13461981819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河南诚忠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河南省南阳市仲景街道独山大道中段牛王庙社区

联系人:杨豪

电 话： 15938849530

电子邮件： 169275575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\_\_\_\_\_（盖章）